

宁波大学医学院文件

医政字〔2019〕42号

关于印发《医学院本科教学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《医学院本科教学委员会章程》经医学院第19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宁波大学医学院

2019年10月9日

宁波大学医学院本科教学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学院管理体系，提升管理效率，加强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民主化和科学化建设，发挥教授治学的作用，依据《宁波大学章程》的精神与要求，设立医学院本科教学委员会。为了保证本科教学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科教学委员会是学院学术委员会的下设机构，是负责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学术组织，主要为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提供咨询和建议，对教学及相关工作开展研究、指导、审议和评估。

第三条 本科教学委员会在院学术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接受学校本科教育委员会的指导。工作中要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，认真执行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关于教育教学工作的规定和要求，遵循高等医学教育教学规律，坚持科学、民主、公平、高效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职责

第四条 本科教学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研究高等医学教育政策和学院中长期教育教学发展规划；
- （二）指导和论证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；
- （三）审议学院有关本科教育教学管理的重要制度；
- （四）审议学院本科教学评估报告和专业认证报告；
- （五）审议学院本科教学建设项目和实验室建设项目；
- （六）针对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；

(七) 制订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；

(八) 参与教学事故认定以及调查核实；

(九) 学院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章 人员构成

第五条 本科教学委员会由长期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，熟悉国内外高等医学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规律和趋势，教学经验丰富、治学严谨、责任心强，能够从全局出发谋划学院教育发展的教师代表，以及学习成绩优良的学生代表组成。

第六条 本科教学委员会由 9-13 名委员组成，委员分教师委员、医院委员和学生委员。其中教师委员由每个学科系推荐 1 名，医院委员由各直属附属医院推荐 1 名，学生委员由医学院学生会推荐每个专业全日制本科生（含留学生）1 名。

(一) 本科教学委员会设主任 1 名。主任由分管本科教学的一名副院长担任，根据职务自然更替。其余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委员；

(二) 非学生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四年。委员连任不得超过两届。委员会每次换届，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/3；

(三) 医院委员不参与只涉及到医学院内部相关议题的动议和投票；学生委员只参与直接涉及到学生相关议题的动议和投票。委员会主任可以决定医院或学生委员是否参与议题的动议和投票；

(四)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委员推荐人选，确定本科

教学委员会委员名单；

（五）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相关专家、职能部门人员、教师及学生代表等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由教学委员会主任或相关议题的动议人指定。列席人员具有对相关教学事项的旁听权以及发言权，但不具有动议权和表决权，其意见作为委员会决策的参考。

第七条 本科教学委员会中教师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治学严谨，公道正派，热心学院公共事务；

（二）从事本科教学工作至少五年以上，有主持或参与本科教学相关项目或成果获奖经历（含课程建设、教材、教研项目、教研论文、教学成果奖等）；

（三）近五年教学效果良好，本科教学业绩考核至少一次 B 等以上；

（四）近五年无学校认定的教学事故。

第八条 本科教学委员会中医院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良好医德医风，爱校爱院，公道正派，热心医学教育；

（二）承担过本科教学工作，且教学效果良好。

第九条 本科教学委员会中学生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良好学风，爱校爱院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；

（二）学习刻苦认真，积点分排名所在专业前 50%。

第十条 本科教学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(一) 对医学院本科教学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的知情和审议权；

(二) 对医学院重大本科教学事务的咨询权；

(三) 对医学院本科教学改革和政策的提案权；

(四) 医学院本科教学委员会授予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一条 本科教学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：

(一) 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遵守学术规范、恪守学术道德；

(二) 遵守医学院本科教学委员会章程，公正履行职责；

(三) 勤勉尽职，积极参加医学院本科教学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；

(四) 对医学院本科教学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；

(五) 医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二条 本科教学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，经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，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，并由原推荐单位重新推荐新委员。

(一) 调离宁波大学医学院或所在附属医院；

(二) 不再担任相应职务工作的委员；

(三) 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委员职责；

(四) 连续三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，连续一年不能参加委员会议的，或连续不履行委员职责(不参会、不提案)；

(五) 违反保密规定并经查实，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发生学术不端行为；

(六) 学生委员处于休学期间，或由于毕/结业、转学、退学离开医学院的；

- (七) 学生委员因违纪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；
- (八) 因其他原因等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。

第四章 运行制度

第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委员会主任提议，或者 1/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，可以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，商讨、决定相关事项。须有 2/3 以上应到委员到场，委员会会议才可正式举行。须紧急审议或评议的事项，经委员会主任同意，可采用邮件方式进行讨论或决策。

第十四条 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议题动议可由主任提案或 1/4 以上委员联名提案，由主任最终确定会议议题。委员会秘书至少在会议前 3 天将议题通知所有委员。会议期间临时增加议题须经与会 1/3 以上委员的同意方可讨论。

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，在确保会议效率的前提下，维护所有参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权利。

第十六条 委员会的议事决策实行票决制，根据少数服从多数原则，各类事项的评议、审议和审核，须有 2/3 以上到会委员投票同意方能通过。投票方式一般为无记名投票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委员，可事先以书面形式对议题发表意见，委托秘书在会上宣读，但不参加对议题的投票表决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，或者具有重大利益关联的，相关委员应当回避。当需要回避人员超过应到人数 1/2 以上时，邀请第三方同行专家参与评审。

第十八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应到委员的基数中扣除：

- (一) 按本章程规定回避的委员；

(二) 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出差,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;

(三) 无需参加相关议题的医院和学生委员。

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,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投同意票、反对票或者弃权票。除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情况外,同意票超过应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即为表决通过。

第二十条 当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有关,且相关委员人数超过一半时,可不回避,以实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认为需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,经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,可以决定对该事项暂缓表决。

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,如认为有必要,可要求有关当事人或专家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。

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需要,设立旁听席,允许相关职能部门、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。

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,对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,对医学院本科教学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,并公开年度报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科教学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担任,办公室设在教务办,负责处理日常事务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19 年 10 月 9 日第 19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学院本科教学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